

朱党生 签发

水总环移〔2018〕1354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
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1年12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1〕360号文对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2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2〕2195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3年7月宁夏回族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审发〔2013〕404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13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2016年10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优化，实施过程中施工组织进行了调整，弃渣场的数量和堆渣量随之发生变化，原设计的38个弃渣场减少为26个（已堆渣完毕），其中14个弃渣场堆渣量增加2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以及《黄委关于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验后核查意见的函》（黄水保函〔2018〕58号）的要求，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宁水投司发〔2018〕206号文将《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8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1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的泾源县、彭阳县和原州区，工程从泾河干支流多条河流分散取水，供水范围为固原市的原州区、彭阳县、西吉县以及位于海原县黄河水难以达到的南部地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部取水工程、输水工程、调蓄工程、截引工程和加压泵站工程。工程输水线路全长 75.24 公里，截引点 5 处，截引支线总长 17.55 公里，新建中庄水库总库容 2533 万立方米，新建暖水河（秦家沟）水库总库容 560 万立方米，改造龙潭水库，新建加压泵站 3 座，输水工程布置管道、隧洞等各类建筑物 190 座。

2011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1〕360 号文对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2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2〕2195 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3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审发〔2013〕404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全面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初

步设计进行了优化，实施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调整，弃渣场的数量和堆渣量随之发生变化，原设计的 38 个弃渣场减少为 26 个（已堆渣完毕），其中 14 个弃渣场堆渣量增加 2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以及《黄委关于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验后核查意见的函》（黄水保函〔2018〕58 号）的要求，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宁水投司发〔2018〕206 号文将《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送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2018 年 12 月 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黄河水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单位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甘肃农业大学、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

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工程弃渣总量63.81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共布设38个弃渣场。

(二)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弃渣总量80.86万立方米,共布设38个弃渣场。与可行性研究阶段相比,工程弃渣量增加17.05万立方米;刘家庄隧洞出口弃渣场、白家村隧洞入口弃渣场等5个弃渣场合并为3个,取消白家村隧洞3#支洞弃渣场,新增管线段4#、5#和6#弃渣场等3个弃渣场。

(三)实施阶段,工程实际弃渣总量62.54万立方米,共布设26个弃渣场,各弃渣场均已堆渣完毕并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实施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相比,工程弃渣量减少18.32万立方米,但1#(北山)隧洞出口弃渣场、2#(胭脂川)隧洞出口弃渣场等14个弃渣场堆渣量增加20%以上;新增4#(白家村)隧洞进口弃渣场、5#(半个山)隧洞进口弃渣场(分别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白家村隧洞入口弃渣场、白家村隧洞3#支洞弃渣场),取消龙潭水库弃渣场、管线段1#弃渣场等14个弃渣场。

二、变更弃渣场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堆置方案及地质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其拦挡工程、截排水工

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本工程涉及变更的 14 个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挡渣墙级别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3 级，截排水沟采用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挡渣墙、截（排）水沟和临时拦挡，部分堆渣边坡进行混凝土框格植草综合护坡，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覆土，以及栽植乔木和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三、本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投资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的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

四、工程运行期应加强弃渣场管理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